



## 學生隊員制服資助計劃 (由民政事務局資助)

此通告取代2019年6月15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25／2019號。

### 1. 簡介

民政事務局推行上述資助計劃，旨在津助家境有困難的學生參與制服團體活動。

### 2. 申請資格

2.1 為合法香港居民；及

2.2 為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（隸屬學校旅或公開旅均可）；及

2.3 來自有經濟困難家庭，包括：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、學生資助計劃（學生資助）全額／半額津貼、獲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／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0%或以上批款；或其他特別經濟困難（須獲得所屬童軍旅推薦）。

（未符合本計劃申請資格的青少年成員，可向「孫秉樞童軍基金」申請制服津貼。）

### 3. 資助項目

支部	資助項目
幼童軍	制服 1 套：短袖恤衫、短褲（男）／裙褲（女）、皮帶、長襪 配 件：香港章、世界童軍會員章、幼童軍帽、幼童軍帽章及幼童軍巾圈
童 軍	制服 1 套：短袖恤衫、短褲（男）／裙褲（女）、皮帶、長襪 配 件：香港章、世界童軍會員章、童軍帽、童軍帽章及童軍巾圈
深資童軍	制服 1 套：短袖恤衫、長褲（男）／半截裙（女）、皮帶 配 件：香港章、世界童軍會員章、深資童軍帽、童軍帽章及棗紅色領帶
樂行童軍	制服 1 套：短袖恤衫、長褲（男）／半截裙（女）、皮帶 配 件：香港章、世界童軍會員章、童軍帽、童軍帽章及深綠色領帶

- ◇ 若童軍旅規定其童軍支部成員穿著長褲，所屬童軍旅須在申請表丙部註明。
- ◇ 截止日期：每月 15 日。本會一般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審批結果。
- ◇ 以「換物券」形式資助童軍成員添置童軍制服。
- ◇ 獲批資助者須持換物券正本，於指定期間前往童軍物品供應社換取制服及配件。

#### 4. 申請辦法

- 4.1 申請表須用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以電腦打印方式填寫。
- 4.2 申請表可透過左下方的 QR 碼或於本會網頁下載 (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→ 有用資料 → 童軍資助計劃)，或於行政署索取。
- 4.3 18 歲以下之學生隊員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為申請人，而 18 歲或以上之學生隊員則可自行提出申請。
- 4.4 填妥之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經所屬童軍旅推薦後，送交或郵寄到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12 室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（信封面請註明「申請制服資助」）。

#### 5. 批核程序

##### 5.1 一般批核基準：

接受資助情況	所需提交之證明文件	資助幅度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	社會福利署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	全額
學生資助計劃 (全額/半額)	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 或學校證明信正本	
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 計劃/全日制大專學生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(獲 50%或以上批款)	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	

- 5.2 若申請學生隊員沒有接受上述 5.1 項的資助，但有特別經濟困難，則須提交全年入息證明及家庭成員總人數等資料，以作審批，否則不獲資助。
- 5.3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。

#### 6. 個人資料用途

- 6.1 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有關申請之用途。
- 6.2 申請表內之個人資料將在資助年度完結一年後銷毀。

#### 7. 查詢

行政署（電話：2957 6330）

香港總監

（蘇穎妍  代行）



申請表